第1日：虛空的虛空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　：傳道書一章1至2節

1 **在耶路撒冷作王、大衛的兒子、傳道者的言語。2 傳道者說：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**

在舊約的書卷中，傳道書不算很長，一共才只有十二章，可是，卻是一卷令不少信徒著迷的書卷。曾認識一位任職律師的弟兄，他從年少信主到今天已長大成人了，還是那麼喜歡讀傳道書呢！不過，在另一方面，也有不少信徒覺得這卷書不太容易明白。其實，無論是讀傳道書也好，讀其他經卷也好，弟兄姊妹不妨嘗試建立一個習慣，就是先按經文的思想脈絡分段，然後逐段經文讀；每天靈修讀一段（喜歡唱詩的話，可以在讀經之後，唱首聖詩作結束），一邊讀，一邊思想經文對自己有甚麼提醒；同時，把不明白的地方記下來，日後再參考一、兩本比較好的釋經書，對這些難解的經文作分析。如此這般閲讀，對整卷書也就有了大概的了解。人生在世數十年，轉瞬即逝，讓我們立志，把神的話語 ── 六十六卷聖經，都讀懂一遍吧！

傳道書一章1節，是全書的標題句（superscription），介紹這卷書的作者是**在耶路撒冷作王的、大衛的兒子**。不少讀者因此認定：傳道書的作者是所羅門。不過，這節經文並沒有明文地提到所羅門的名字，卻只是說：這是**傳道者的言語。傳道者**的字根*qhl*，有「聚集」或「收集」的意思；可能是指**傳道者**是個將一些言論收集起來，然後加以發表的人。

一章2節的**虛空**（*heḇel*），原文意思是「煙霧」或「氣息」；**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，**直譯是：「氣息的氣息，凡事都是氣息」，是個比喻。可是，要比喻些甚麼呢？學者提出的建議包括：「虛空；沒有實質，短暫的；無法理解，神秘的；不合理，具諷刺性的；荒謬的」等等。值得留意的是：*heḇel*在傳道書很多時與捕風一起出現（捕風**，***ûrəʽûṯ rûªḥ* “and a chasing after wind,” NRSV；較準確的翻譯是：「追風」《思》，喻指：沒有結果的嘗試；參：傳一14，二11、17、26，四4、16和六9），又與「惡」字（*rāʽāh*, “evil”）相提並論（如：二21的**大患**，四8的**勞苦**，六2的**禍患**）；因此，*heḇel*基本的含意應該是負面的。《和合本》將*heḇel* 譯作**虛空**，是可以接受的其中一個翻譯。

**思想：**

**你會不會認為人生是虛空的，又或者是沒意義的呢？信仰有沒有為你對人生的看法帶來甚麼分別？**

第2日：人在日光之下一切的勞碌，是沒有益處的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 ：傳道書一章3至11節

**3 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？4 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地卻永遠長存。5 日頭出來，日頭落下，急歸所出之地。6 風往南颳，又向北轉，不住的旋轉，而且返回轉行原道。7 江河都往海裏流，海卻不滿；江河從何處流，仍歸還何處。8 萬事令人厭煩（或作：萬物滿有困乏），人不能說盡。眼看，看不飽；耳聽，聽不足。9 已有的事，後必再有；已行的事，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。10 豈有一件事人能指著說這是新的？那知，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。11 已過的世代，無人記念；將來的世代，後來的人也不記念。**

傳道書一章3至11節，是一首論及勞碌的詩，可以分為兩大段落。一，是傳道者的論點（3節）：人在日光之下一切的勞碌，是沒有益處的。二，是傳道者的論據（4～11節）：透過大自然（4～8節）和人生或歷史的實例（9～11節），來證明他的論點。

第3節：**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？**這句話其中最為人誤解的，是**日光之下**這片語。有人說：活在**日光之下**的人，是指那些沒有信仰的人；我們信耶穌的人，是活在日光之上的，因此傳道者提到的、人生虛空等等，都不過是那些沒信仰的人的經歷；信主的人，是不會有傳道書提及的負面的經歷和愁煩的。不過，**日光之下，**直譯其實是「太陽底下」《現》（*táḥaṯ hašāmeš*, “under the sun”）；活在日光之下的人，也就泛指所有活著的人。第3節的意思也就是說：人在太陽底下的勞碌，基本上是沒有益處的。

這論點第一方面的理據，取自大自然的實例：太陽、風和江河的動作；這些動作，不過是個無止境的、單調的循環（4～7）。無論是上升下沉的太陽、是南颳北轉的風、抑或是流入大海的江河，最終都要返回原處，然後再一次重複那無止境的、單調的循環。

這論點第二方面的理據，取自人類的活動。大自然的世界充滿無止境的、單調的重複；人類的社會也是一樣。一章9至10節的**新事**，不是指具體的個別事件，而是指著事件的「類別」而說的。例如：奧古斯丁的名著《上帝之城》，在奧古斯丁之前並不存在；二十世紀發生的世界大戰，之前也沒有發生過。前者屬著作，後者屬戰爭，而著作或戰爭，都不是甚麼新事。

**思想：**

**信主的人與沒有信主的人一樣，都是活在日光之下，而唯一的分別是，信主的人知道，在無奈、空虛的人生背後，有一位掌管天地的上帝。這位上帝愛人類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為人贖罪受死。你有為認識這位上帝感恩嗎？**

第3日：太陽下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、捕風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一章12至18節

**12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。13我專心用智慧尋求、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事，乃知上帝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。14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15彎曲的，不能變直；缺少的，不能足數。16我心裡議論說：我得了大智慧，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，而且我心中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。17我又專心察明智慧、狂妄和愚昧，乃知這也是捕風。18因為多有智慧，就多有愁煩；加增知識的，就加增憂傷。**

一章12至15節，傳道者嘗試用智慧尋求明白天下事，得出來的結論是：太陽下**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智慧**是全卷傳道書一個重要的主題。在一章13節，**智慧**是傳道者尋求明白天下事的工具；在一章16至18節，**智慧**則是傳道者追求的目標。《和》就第13b節的翻譯：**乃知上帝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**，不是完全清晰。這句話按原文直譯應作：「這是上帝賜予世人的一份勞苦的差事，使人為此而煩惱」。而這份差事，乃是指上文第13a節提到的、傳道者就明白天下事所作的探索。傳道者為甚麼說這是一項勞苦、艱辛的差事呢？根據第13節的上下文，是因為人永遠不能明白、亦不能改變天下所發生的事。換句話說：傳道者的嘗試，是不會有結果的。第14節的**我見**，是傳道書經常出現的一個片語，又譯作「我觀察」《現》，反映傳道書基本上是作者透過觀察人生得出來的結論。第15b節：**缺少的不能足數**，**缺少的，**指「不存在的」；**不能足數，**更清楚的翻譯是「不能數算」《現》。全節的重點是：世事往往是人控制不來，以及沒能力改變的；傳道書第三章將進一步探討這個主題。

跟進一章12至15節「用智慧尋索天下事，終究是虛空」的結論，一章16至18節於是發出「多有智慧又如何」的感歎。**智慧**和**知識**在第16至18節都有出現；**知道**的字根（*yḏʽ*），在這三節經文中，則重複出現了五次（16節的**知識**，17節的**察明，知識，知，**和18節的**知識**）。第17a節指出：傳道者不但要知道智慧的事，也要認識**狂妄和愚昧**。智慧和知識以及**狂妄和愚昧**，大概是一個銀幣的兩面，顯示傳道者想要進行全面的探究。無論如何，他的結論始終是：（我）**知這也是捕風**（17b節），是沒有結果的嘗試。最後，第18節：**因為多有智慧，就多有愁煩；加增知識的，就加增憂傷**，反映傳道者的看法是：煩惱和痛苦，會隨著智慧的增加而加增。

**思想：**

**有說：人傻頭傻腦，有時反而活得更快樂。傳道者的苦惱，主要源自他不斷留意身邊發生的人和事。傳道書經常出現的片語：我見，反映傳道者經常觀察世情，結果是帶給自己煩惱和痛苦；可是，他卻似乎樂此不疲。作為信徒的你，會不會也願意擺上一定的時間、精神，去觀察、去了解你身處的世界，然後，也許積極地想想：自己可以如何在當中為主發光呢？**

第4日：即時的快樂與終極的意義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二章1至11節

**1 我心裏說：來吧，我以喜樂試試你，你好享福！誰知，這也是虛空。2 我指嬉笑說：這是狂妄。論喜樂說：有何功效呢？3 我心裏察究，如何用酒使我肉體舒暢，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；又如何持住愚昧，等我看明世人，在天下一生當行何事為美。4 我為自己動大工程，建造房屋，栽種葡萄園，5 修造園囿，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；6 挖造水池，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。7 我買了僕婢，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；又有許多牛群羊群，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眾人所有的。8 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，並各省的財寶；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，並許多的妃嬪。9 這樣，我就日見昌盛，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。我的智慧仍然存留。10 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；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，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。11 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。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**

在傳道書二章1至11節，傳道者乃嘗試透過感官的刺激、產業的擁有，以及財色的享受三方面，去尋求滿足。第1節的：**我心裡說**，是傳道者的慣用語之一（參：二15，三17、18）。**喜樂**，也作「享樂」《新》。**你好享福**，直譯是：「讓你看看有甚麼好處」《新》。傳道者所作的第一方面享樂的嘗試，是追求感官的刺激，以「喝酒」（二3）作為代表。傳道者所作的第二方面享樂的嘗試，是比較「外在」的──產業的擁有，包括**動大工程**（4～6節）。**動大工程**，屬一般性的描述，說明傳道者「大興土木」《現》的決心。**動大工程**的具體細節，包括：**建造房屋**，**栽種葡萄園，修造園囿，栽種果木樹**和**挖造水池**。傳道者所作的第三方面享樂的嘗試，是財色的享受（7～9節）。首先是買入僕婢和牲畜：第7a節的**僕婢**，包括男僕和女僕；至於牲畜，傳道者則只提及**牛群和羊群**（7b節）。第10節**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**這句話，總括了傳道者在上文提及的嘗試，充分反映他定意隨心所欲，盡情享受人生的決心。而傳道者初步得出的結論是：**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**（10b節）。不過，這並不是傳道者終極的結論。第11a節的**後來**，可以譯作「之後」或「但是」。**我察看**，較貼切的翻譯是「我回顧」《思》、《現》，或「我省察」，顯示傳道者在享樂之後作出反省，結果得出的結論是：**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**，**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**（11b節）。表面上看來，這句話與第10b節所說的：**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**，似乎前後矛盾，其實不然。第10節所指向的，是勞碌帶來的即時的滿足；第11節則是論到勞碌的終極意義或價值。換句話說：傳道者並不否定勞碌可以帶給人即時的快樂，不過，一切的勞碌，從終極的角度來看，乃是沒有益處、沒有價值的。

**思想**

**感官的刺激、產業的擁有，以及財色的享受，是否也是你今天追求的目標呢？你認同以上幾方面，也許可以帶給你一時的快樂，卻未能讓你得著終極的滿足嗎？**

第5日：享受生命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二章12至26節

**12 我轉念觀看智慧、狂妄，和愚昧。在王以後而來的人還能作甚麼呢？也不過行早先所行的就是了。13 我便看出智慧勝過愚昧，如同光明勝過黑暗。14 智慧人的眼目光明（光明：原文作在他頭上），愚昧人在黑暗裡行。我卻看明有一件事，這兩等人都必遇見。15 我就心裡說：愚昧人所遇見的，我也必遇見，我為何更有智慧呢？我心裡說，這也是虛空。16 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，永遠無人記念，因為日後都被忘記；可歎智慧人死亡，與愚昧人無異。17 我所以恨惡生命；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18 我恨惡一切的勞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。19 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這也是虛空。20 故此，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，心便絕望。21 因為有人用智慧、知識、靈巧所勞碌得來的，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大患。22 人在日光之下勞碌累心，在他一切的勞碌上得著甚麼呢？23 因為他日日憂慮，他的勞苦成為愁煩，連夜間心也不安。這也是虛空。24 人莫強如吃喝，且在勞碌中享福，我看這也是出於上帝的手。25 論到吃用、享福，誰能勝過我呢？26 上帝喜悅誰，就給誰智慧、知識，和喜樂；惟有罪人，上帝使他勞苦，叫他將所收聚的、所堆積的歸給上帝所喜悅的人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**

二章13至14a節，肯定智慧的價值，與智慧文學傳統的立場一致。可是，從第14b節開始，傳道者就唱反調，宣稱擁有智慧最終都是沒有意義的。主要的原因是：**智慧人**與**愚昧人**都要面對同一命運，就是**死亡**。傳道者在第17節就相當偏激地宣告說：他**恨惡生命**！在第18節，傳道者進一步宣稱：他**恨惡一切的勞碌。**為甚麼呢？原因之一是：傳道者領悟到，因著人會死的緣故，人勞碌的成果,包括財富，會歸於後人的名下，而這些後人，到底是智者還是愚者呢？是難以預料的。原因之二是：人用自己的努力，包括智慧、知識和技能得來的**分**、得來的報酬，至終都要留給**未曾勞碌的人為分**。也就是說：會有人「不勞而獲」《現》。

然而，在慨歎之餘，傳道者面對人生的態度，基本上是正面的，以致他會在二章最後的一段經文 ── 二章24至26節，發出要人享受人生的呼籲。第24a節：**人莫強如吃喝，且在勞碌中享福**，更清楚的翻譯是：「人除了吃喝和享受自己的勞碌以外，別無更好的事。」與此同時，他也體會到：**我看這也是出於上帝的手**（24b節）。換句話說，吃喝以及得以享受勞碌，皆是出於上帝的賜予。而下文第25節，乃是以設問的方式，再次強調這個事實。第25節原文以「因為」開始。另外，**誰能勝過我呢**？可以譯作「除了他之外」，「他」是指上帝。第25節整句話可以譯作：「因為，要不是出於上帝，誰能吃喝？誰能享受？」《現》第26節原文也是以「因為」開始：因為，**上帝喜悅誰，就給誰智慧、知識，和喜樂；惟有罪人，上帝使他勞苦（**26a節**）**。這節經文三次重複上帝的「賜予」；《和》分別譯作：上帝**給**、**使**和**歸給**，反映在傳道者的心目中，一切都是從上帝而來。傳道書首次提及上帝的經文是一章13節，二章26節，是傳道書第二次提到上帝的經節；兩次的經文都同樣強調上帝的賜予。不過，在一章13節，上帝賜予人的是一份苦差；而在二章24至26節，上帝賜予人的，則分別有好的以及有不好的，視乎那人是上帝喜悅的人，還是罪人。

**思想：**

**你認為基督徒應該放開懷抱，享受生命嗎？信主與不信主的人享受生命，在心態方面，有甚麼不同呢？要不是出於上帝，沒人能夠吃喝和享受；你有沒有為你生命擁有的一切感恩呢？**

第6日：凡事都有定時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三章1至9節

**1 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2 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；3 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；4 哭有時，笑有時；哀慟有時，跳舞有時；5 拋擲石頭有時，堆聚石頭有時；懷抱有時，不懷抱有時；6 尋找有時，失落有時；保守有時，捨棄有時；7 撕裂有時，縫補有時；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；8 喜愛有時，恨惡有時；爭戰有時，和好有時。9 這樣看來，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？**

首先是一般的宣告，之後列出具體的細節，是傳道者喜歡採用的論述方式。在三章1節，傳道者就**凡事**作出了一般性的宣告。第1節是平行句**：期**和**定時**平行；**凡事**和**天下萬務**平行。**凡事都有定期**這句話，意思大概是：凡事的發生，都有其既定的時間（參：三章11節，提到**上帝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**），而這個既定的時間，又是由上帝控制的（三章17節再重複萬事有定時這概念）。

第2至8節，乃具體列出**凡事**包括些甚麼。其中所論及的事，泛指在浮沉、變遷的人生中可能會發生的事（而不是必然會以及發生的事），其中包含了十四個由「正、反」組合而成的對比。第2a節的**生**，可以是指「出生」，與**死**相對；第2b節的**栽種**與**拔出所栽種的**相對。整節經文指向的，應該是人和植物的生與死。第3a節的**殺戮**，是奪取、結束生命；**醫治**，是維持生命，在某程度上相對。第3b節的**拆毀、建造**，可以是指建築物的拆卸與建造，也可以指造人的被拆毀與建立。第4節起，是一連串論到人的情感的對比。第4a節的**哭、笑**，可能指向私底下的情緒表達；第4b節的**哀慟、跳舞**，則是公開的感情流露。第5a節**拋擲石頭、堆聚石頭**，是第2至8節中較富爭議性的一節經文。一個可能的解釋，是將**拋擲石頭**理解為從田間清理石頭，以致可以進行耕耘；**堆聚石頭，**則是將石頭堆放在敵人的田間，以達到毀壞的目的。第5b節的**懷抱、不懷抱**，可以是指男女性愛的關係，但也可以泛指親屬或朋友之間的彼此擁抱。第6節的**尋找、失落、保守**和**捨棄**，都與擁有或不再擁有相關。第7a節的**撕裂、縫補**，可能是指向猶太人哀痛、哀悼時的表現；待哀悼時期過去了，就將衣服縫補。至於第7b節：**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**，則不一定跟哀傷與否扯上關係。最後，第8節，分別是指向正面和負面的情緒。第8a節的**喜愛、恨惡，**大概是指向個人的情緒；而第8b節的**爭戰、和好**，則是指向整個群體就恨與愛的情緒所作的表達。

最後是第9節：人的勞碌是沒有益處這論點，傳道書一章3節和二章22節都有提及。

**思想：**

**凡事的發生，都有其既定的時間，而這個既定的時間，又是由上帝控制的 ── 這個觀念，對你的人生有甚麽影響呢？**

第7日：人不能參透上帝的作為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三章10至15節

**10 我見上帝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11 上帝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作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上帝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12 我知道世人，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；13 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上帝的恩賜。14 我知道上帝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；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。上帝這樣行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。15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上帝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或作：並且上帝再尋回已過的事）。**

傳道書三章1至9節，宣告萬事有定時的概念；三章10至15節，則是就萬事有定時作出的回響。其中，第10至11節（10a節的**我見**），是傳道者的觀察；第12至15節，則是傳道者基於這個觀察作出的兩方面的回應。回應一：第12至13節（12a節的**我知道**）；回應二：第14至15節（14a節的**我知道**）。

第10至11節：傳道者的觀察，是為三章9節提供理據，解釋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，為甚麼沒有益處。第10a節又一次出現傳道書經常出現的字眼：**我見**，下文乃是傳道者的觀察和反省。第11a節，**上帝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**，《現》譯作：「他為萬事特定適當的時間」。第11b節**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**的**永生**，原文*ʻōlām*，意思應該是「永恆」。《現》和《新》將這字譯作「永恆的意識」。總的來說，為甚麼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，沒有益處呢？因為，在上帝凡事已有定時；人雖然渴望知道箇中奧秘，卻始終不能明白。

第12a節的**我知道**，是傳道者就第11節的觀察作出的第一個回應：人既然不能夠參透上帝的作為，就不應該強求；倒不如實際一點，好好地享受人生（12～13節）。這是傳道者第二次呼籲人享受生命：第一次是在傳道書二章24至26節；而在第二章，傳道者也是在感慨勞碌的虛空之後，呼籲人享受生命。第12節較為可取的翻譯是：「我知道世人莫如時常歡喜，一生享樂」《呂》。最後，傳道者提醒人：能夠享受人生，是上帝賜給人的禮物（13b節）。

第14a節的**我知道**，是傳道者就第11節的觀察作出的第二個回應：勸喻人對上帝要存敬畏的心（14b節是傳道書第一次提到**敬畏**）。第11b節說：上帝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在第14a節，傳道者則進一步強調：上帝一切所作的，都必存到永遠，而且**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**（14a節）。

第15b節：**並且上帝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**，是一句相當難解釋的經文。全句字面的翻譯是：「上帝尋找被追趕的」，整句話的意思並不完整，傳道者似乎還有未完的話。「上帝使同樣的事重複出現」《現》，是比較理想的翻譯。

**思想：**

**作為受造之物的人，我們是有限的，不可能參透無限的創造主 ── 上帝的作為；不過，我們仍然可以享受生命。只是，要認定：能夠在勞碌的人生中享福，至終是出於上帝的恩典；這也是傳道書二章24節的提醒。**

第8日：人世間的不公義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三章16至22節

**16 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17 我心裏說，上帝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裏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18 我心裏說，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上帝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 19 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：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20 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22 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他身後的事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**

三章16至22節與三章1至15節兩段經文，關係密切。首先，三章10節、16節和22節，都有出現**我見**的字眼。其次，三章17b節：**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**，與三章1節和11節形成ABA'的交叉式結構，突顯出「在上帝凡事有定時」的主題。

三章16至22節可以分為三個大段落。第一個段落：三章16節，指出傳道者因為目賭世間不公平的事，而不勝感歎，以**我又見**開始。第二個段落：三章17至21節，是傳道者就以上觀察作出的兩方面的反應，兩次都以**我心裡說……因為**的句子結構組成。第三個段落：三章22節，是傳道者的結論，鼓勵人享受生命。此外，三章16至22節，也是傳道書首段提及上帝的「審判」的經文。

第16節的**審判之處**和**公義之處**，相互平行，指向的是執法、審訊的地方，相等於今日的法庭；也就是說：傳道者目睹在應該執行公義的地方，沒有公義。跟著，在17至21節，他就作出了兩方面的回應。首先，傳道者始終堅持傳統的信念，相信上帝必定會施行審判：**上帝必審判義人和惡人**（三17a）；然後，在第18至21節，他則對死亡作出反省。死亡，與上文第16節的觀察有甚麼關係呢？也許，傳道者目睹現今的世代沒有公義，心底在期望來世的情況，會有所逆轉。在第18至21節，傳道者將人與獸的命運比較。學者就這段經文的理解不一。其中一個可能性是：在19至20節，傳道者是認為，人與獸的命運是一樣的；不過，到了第21節，傳道者卻認為人和獸終極的去處，也許有點分別，只是他不敢肯定而已。

第22b節**：他身後的事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**更準確的翻譯是：「有誰能領他去看自己身後的事呢？」《思》。意思是說：人死後的結局，並不在人的知識或控制範圍之內，這與第21節所講的相似。既然沒有人知道人死後究竟如何，那麼，不如放開懷抱，享受生命好了。第22a節，是傳道書第三段呼籲人享受生命的經文（傳道者首兩次呼籲人享受生命的經文，分別在傳二24～26和三12～13。）

**思想：**

**目睹人世間不公義、不公平的事發生，你會感到沮喪嗎？可以嘗試將傳道書三章17節的經文記在心裡，反覆思想，求上帝親自向你說話。**

第9日：雜思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四章1至8節

**1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。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且無人安慰；欺壓他們的有勢力，也無人安慰他們。2 因此，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，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。3 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，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，比這兩等人更強。4 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就被鄰舍嫉妒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5 愚昧人抱著手，吃自己的肉。6 滿了一把，得享安靜，強如滿了兩把，勞碌捕風。7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：8 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他說：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**

四章1至16節可以分為五個段落，包括：A受欺壓的，無人安慰（四1~3）；B出於嫉妒的勞碌的虛空（四4~6）；C財迷心竅者的虛空（四7~8）；D有伴的好處（四9~12）；E權勢無常的虛空（四13~16）。今天，我們先來看A、B和C三個段落。

四章1至3節論到受欺壓的課題，下文五章8至10節（原文五7~9）會再提及；另外，這幾節經文與上文三章16至22節，論到不公義的事，也是相關的。

四章4a節的**我又見**，指向傳道者的另一個觀察。**被鄰舍嫉妒**這句話的原文，既可譯作「人被鄰舍嫉妒」，也可譯作「人嫉妒鄰舍」；《新譯本》反映的是「雙向」的翻譯：「我看見各樣的勞碌和各樣精巧的工作，都是出於人與人彼此的競爭」。第5節在消極方面，警告人不要躲懶；第6節則在積極方面，勸勉人要勞碌，但不要過分勞碌。第5節的**抱著手**，是比喻人任何事都不做；**自己的肉**：原文是「他的肉」。第5節下半句的意思直譯應作：「人要吃自己身上的肉」；或者說，要將自己吃掉。大概的意思應該是：懶惰的人不會有好的下場，譬如說：最終會餓死，甚或自招滅亡等。

第7a節的**我又轉念，見……**，顯示傳道者又有另一方面的觀察。第7至8節就財迷心竅者的描述十分傳神。第8節描述這個人**勞碌不息**，更貼切的翻譯是：「他的一切勞碌永無了結」《呂》。可惜，沒完沒了的勞碌，縱然可以為這人帶來很多財富，卻不能夠令他感到滿足（**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**）。另外，這個人不但**無子無兄**，而且似乎連朋友都沒有。結果是：活著，沒有人與他分享勞碌所得來的一切；死後，也沒有人繼承他的產業。

《和合本》在第8b節的**他說**，是原文沒有的。換句話說：原文本來沒有指出，**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**是由誰提出來的問題。《和合本》的翻譯，顯示提出問題的，是那位財迷心竅者。可是，一個終日勞碌，又「貪得無厭」《思》的人，會作出那麼深刻的反省嗎？似乎不太可能。《思高譯本》在問題之前加上：「從來不問」；《呂振中譯本》則加上：「以致他從未自問」。兩個譯本，同樣顯示財迷心竅者缺乏自我反省的能力，是比較可取的理解。

**思想：**

**在勞碌的人生當中，你從來有容讓自己稍停下來，作出檢討、反省嗎？**

第10日：雜思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四章9至12節

**9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10 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。11 再者，二人同睡就都暖和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？12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**

四章1至16節的第四個段落是：D有伴的好處（四9~12）。

第9節**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**，原因是：**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**。**果效**，原來的意思是：「工資、工錢」；不過，這個字在第9節的意思，應該不祗限於金錢方面的報酬，而是指向一般性的好處或果效。《新譯本》將這句話譯作：「他們一起的勞碌有美好的酬報」。

第10至12節用了三個具體的實例，說明在遭遇困難的時候，有同伴的重要性，包括在跌倒、感到寒冷、或者是被襲擊的時候。第一個例子，第10節：是從正、反兩面論到人在跌倒的時候，有人扶他一把，實在是件美事。首先，第10a節**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**然後，第10b節：「哀哉孤獨者！他若跌倒了，沒有另一人扶他起來」《思》；而第10節的**跌倒**，可能是喻指人生的煩惱或失敗。

第二個例子，第11節**二人同睡就都暖和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？**一般學者的看法是：這裡是指在寒冷的氣溫下，兩個同伴睡在一起，可以透過彼此的體溫取暖。

第三個例子，第12a節：**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**，或作：「有人能制伏孤身一人，如果有二人就擋得住他」《新》。在古近東的旅途路上，強盜出沒，孤身一人上路，被搶掠的機會甚高，如果有兩個人，就可以彼此扶持。

最後，第12b節**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**，直譯是：「三股繩子不會速速被折斷」。這是句諺語，古近東的文獻都有提及。**三**這數字本身，並不是最重要的。這句諺語的主要目的，是要帶出群眾力量的銳不可當。

第9節**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**這句話，是不少信徒誤解的經文，以為是指向婚姻方面的好處。可是，假如整段經文是指向婚姻的話，第12b節**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**的「三」股繩子，就很難解釋。有人說：第三股繩子是指上帝；那不過是一廂情願的看法，整段經文的上下文，都未有提及上帝這角色。讀經要習慣將經文（9節）放回整個段落中去解釋，才不致斷經章取義。

總的來說：第9至12節是論到「有伴的好處」，可以包括 (但不一定是指) 婚姻。

**思想：**

**在信仰路上，每個信徒都應該有三、五個主內的知己，以致可以彼此提醒，互相扶持。你有嗎？**

第11日：雜思之：權勢無常的虛空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四章13至16節

**13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。14 這人是從監牢中出來作王，在他國中，生來原是貧窮的。15 我見日光之下一切行動的活人都隨從那第二位，就是起來代替老王的少年人。16 他所治理的眾人就是他的百姓，多得無數；在他後來的人尚且不喜悅他。這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**

四章1至16節的第五個段落是：E權勢無常的虛空（四13~16）。

第13至16節，主要是透過政權的逆轉，反映出人生的無常。第13節提到兩個人：一個是**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**。**少年人**，較適當的翻譯是「青年」《思》。這青年雖貧窮，但卻有智慧。另一個是**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**。這老年人雖貴為君王，卻是愚昧的，他的愚昧在於他不聽勸諫。

第14節**這人是從監牢中出來作王，在他國中，生來原是貧窮的**。**這人出來**，原文作「他……出來」《新》。「他」是指誰呢？應該是指第13a節的青年，因為第14節的「他」，與第13a節的「青年」一樣，都被形容為貧窮的。換句話說：第14節的重點，是要帶出擁有智慧的青年人命運的逆轉。他雖在國中出身貧寒，但由獄中出來後，卻一躍而成為天子，取代了年老的愚昧王的地位。

第15節：**我見日光之下一切行動的活人**，**都隨從那第二位，就是起來代替老王的少年人**。其中，**老王**的字眼，原文是沒有的。此外，**少年人**，或作:「青年人」《思》。第15b節按原文直譯是：「都與那代替他的、那第二位青年在一起」。而這句子中的「他」 和「那第二位青年」，究竟是指誰？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。其中一個看法是：「他」是指不肯訥諫的老王；「那第二位青年」則是指第13、14節提到的「青年」。《和合本》的翻譯反映這個看法：**那第二位，就是起來代替老王的少年人**。可是，如果傳道者來回來去地講論的，都是同一位青年，那麼，他在第15節只需要說：「都與那代替他的、那位青年在一起」，意思就很清楚，根本沒有必要提到**第二（位）**這片語。

所以，更合理的理解應該是：第15b節的「他」，不是指老王，而是指第13、14節的「青年」。至於「那第二位青年」，則是指另一位青年。也就是說：第13至15節一共提及兩位青年。第一位青年，憑智慧取代了愚昧的老王，可是，他自己後來也難逃被另一位青年取代的厄運。所以，傳道者不得不再次慨嘆：**這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** （四16b）。

**思想：**

**作為屬神的人，我們須謹記：權勢是無常的，一切都不會長久；不要過分地眷戀地上的擁有。**

第12日：在上帝面前當慎言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五章1至7節（原文四17～五6）

**1 你到上帝的殿要謹慎腳步；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（或作：勝過獻愚昧人的祭），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。2 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上帝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3 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4 你向上帝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5 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6 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（原文作使者）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上帝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呢？7 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上帝。**

第1節提及到上帝面前要謹慎，以及第7節勸勉人要敬畏上帝，都是論到人對上帝應有的態度，使五章1至7節成為前呼後應的段落。整段經文重複出現**口、發言、聲音、許願、說**這些與說話相關的字眼，而**愚昧人**則出現了三次。全段的信息，是警告人（可能特別針對愚昧人）在上帝面前要謹慎，特別在說話方面。

第1aa節：**要謹慎**，是傳道書第一次出現命令式的動詞。**腳步**，原文是「腳」，喻指一個人的行為或操守。**要謹慎腳步**，意即要小心自己的行事為人。第1aa節屬一般性的勸勉，第1ab至6節則是具體的事例。第1ab節，**近前聽**，意即要：「聽從、服從」。**勝過愚昧人獻祭**，**愚昧人的祭**，應該是指那些徒有外表，卻沒有敬虔實質的獻祭。整句的意思是：聽命勝於獻祭。第1b節**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**，直譯是：「因為他們不知道作惡」，「他們」是指第1a節的愚昧人。有學者建議在原文的**做**（或「作」）之前，加上「除了」，整句話變成是：「因為他們**除了**作惡，甚麼都不知道」（「因為他們不知別的，只知作壞事」《呂》）。第2節一共有三個命令式的動詞：**（不可）冒失、（不可）心急**和**（你的言語）要寡少**，三個動詞基本上指向同一個勸勉，就是：言語（特別是在上帝面前的言語）要謹慎；在禱告的時候，不要急速發言，也要避免多話。原因之一，是**因為上帝在天上，你在地下**（2b節）；創造主與受造之物，自然有天淵之別。原因之二，是因為**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**（3a節）。第4至5節將在上帝面前約束言語的範圍縮小，集中討論向上帝許願的問題，勸勉人許了願要償還，原因是上帝**他不喜悅愚昧人**。申命記二十三章21b節（原文申二十三22b）指出：許願不還願是罪，上帝必會追討。第6a節**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**；跟著，是具體的例子：**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**。**不可……說是錯許了**，直譯是：「不可說這是無心之失」（是指著一個人的言語而說的），因為上帝會發怒，會**敗壞你手所做的（**五6b）。最後，傳道者以鼓勵人**你只要敬畏上帝**作結束。

**思想：**

**如何鑑定一個人的行為是無心之失，還是有心之誤？求上帝幫助我們，不要刻意去犯罪，更不要以無心之失，作為我們犯罪的藉口。**

第13日：論窮人受欺壓的無奈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五章8至9節（原文五7～8）

**8 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，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，不要因此詫異；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。9 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，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。**

第8a節的**公義**，原意是：「審判」或「公平」。**公平**，更貼切的翻譯是「正義」或「公義」。**公義**和**公平**的原文字眼，首次出現於傳道書三章16節，分別譯作**審判（之處）**和**公義（之處）**。至於**（受）欺壓**的字眼，則第一次出現於傳道書四章1節。因此，五章8節，是傳道書第三次論到有關社會的不公義的問題。不過，第三和第四章提到的，是一般性的不公義和欺壓，而第五章提及的不公義，則比較是關乎金錢、經濟方面的，因為五章8節指出，被欺壓的群體是窮人。

在三章16節，傳道者目睹不公義的情境，內心有一定的張力。在四章1節，傳道者質疑：遭受欺壓的人，是否還值得活下去。到了五章8節，傳道者則純粹是在解釋：在當時存在的權力架構下，受欺壓的事，實在無可避免，叫人不要因此感到驚奇。

第8b節**因有一位……**，第一個字是**因**或「因為」。換句話說，第8b節和第8a節，是「果、因」的關係。第8a節指出有窮人受欺壓的事情；而第8b節則交代事情背後的原因。**居高位的**，可以是指在社會、經濟或政治地位上居高位的人。**鑒察**，其含意可以是負面的「控制」、「監視」；也可以是正面的「看顧」、「保護」。第8b節所針對的，基本上是權力架構的腐敗問題。而窮人為甚麼會受欺壓呢？是因為在高位的、有權有勢的人，彼此保護，官官相衛。**鑒察**因此不是最理想的翻譯；「照應」《新》，比較符合上下文的意思。整句經文更理想的翻譯是：「因為高位者之上有較高的照應，在他們之上還有更高的」《新》。

第9節是十分艱澀的一節經文。第9a節**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**，直譯是「但地的益處在各方面是……」；而第9b節，則將有關的益處列舉出來。這益處是：**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**，直譯作「君王，為一塊被服事的田地」。這句話以及第9節整節經文準確的意思是甚麼，實在是相當難確定的。比較合理的推論是：第8節論到政治權力架構的腐敗，而第9節乃延續這個思想，指出權力的腐敗，上達一國之君，連君王也利用他的權勢，使自己得著好處。

**思想：**

**窮人受欺壓的原因是結構性的 ── 是由於有權勢的人，彼此保護，官官相衛。假如神放你在坐擁權力的位置，求神幫助你勇於維護公平、公義和不欺壓弱者。**

第14日：財富的虛空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五章10至17節（原文五9～16）

**10 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。11 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，物主得甚麼益處呢？不過眼看而已！12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，睡得香甜；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。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14 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；那人若生了兒子，手裏也一無所有。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16 他來的情形怎樣，他去的情形也怎樣。這也是一宗大禍患。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？17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，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。**

五章10節至六章9節是前呼後應的一個段落，主題是：「不知足」。五章10節的**不因得銀子知足**，呼應六章7節的**心裡卻不知足**，中間夾著六章3節：**心裏卻不得滿享福樂**（「但是心裡不因美物滿足」《新》）。全段經文可以分為兩大段落：第一個段落：財富虛空的三個因由與守財奴的悲哀（五10～17 [原文五9～16]；第二個段落：不一樣的命運，與多子多壽不得享的虛空及總結（五18～六9）。

第10至12節，論及財富虛空的三個原因。財富是虛空的第一個原因是：貪愛錢財，將錢放在一切之上的人，是永遠不會滿足的；他終日營營役役，整天想著的，就是怎樣賺取更多的金錢。這令傳道者又一次慨嘆：**這也是虛空**（五10b）。

財富虛空的第二個原因是：花費會隨著財富的增加而增加；賺的錢越多，花費也越大。第11a節的**貨物**，原文作「好的事物」，指財富和隨之而來的一切享受。**吃的人**，可能是指財主的食客朋友或親戚，也可能是喻指必要的支出，如要繳納的稅款，或其他的消費等等。第11b節**物主得甚麼益處呢？不過眼看而已！**可取的解釋是，**眼看**，是指眼前的享受。傳道者的意思乃是說，財富唯一的益處，就是能夠給予人即時的、眼見的享樂，而隨之而來的享受，也不過是即時的滿足，並不長久。

財富是虛空的第三個原因是：財富多，憂慮也多。第12a節的**勞碌的人**，或作「工人」《思》。他們**不拘吃多吃少，睡得香甜；**相反，**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**（五12b），意思可能是：富裕的人的財富和產業太多，以致到了一個地步，令他寢食不安。或許，像第10節所說的，富裕的人整天在想著怎樣可以賺取更多的金錢；又或者，他怕財富被偷去或搶走等等的憂慮，導致他寢食不安。

第13節：累積財富，會為自己帶來禍患。為甚麼呢？第14a節就提供了解釋：**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**。正所謂天有不測之風雲。人即使處心積累要儲存很多財富，也不一定能夠保障些甚麼。**禍患**，按上下文的理解，應該是指一次錯誤的投資，或者生意失敗。第14b節的**手裡也一無所有**，指累積財富的人一無所有。第15至16節，指出另**一宗大禍患**（五16b），就是：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的事實。

**思想：**

**金錢在你心目中有多重要呢？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。你看透了嗎？**

第15日：不一樣的命運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五章18節至六章2節（原文五17～六2）

**18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上帝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19 上帝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上帝的恩賜。20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（六章） 1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禍患重壓在人身上，2 就是人蒙上帝賜他資財、豐富、尊榮，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，只是上帝使他不能吃用，反有外人來吃用。這是虛空，也是禍患。**

五章10節至六章9節的第二個段落，是五章18節至六章2節（原文五17～六2），指出兩種不一樣的命運：有人能享受生命（五18～20）；有人卻未能享受人生（六1～2）。

第18節是傳道者第三次呼籲人要吃喝，並享受勞碌得來的。與之前兩次一樣，他的勸告，基本上也是在回應「有甚麼益處」的問題。人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 （五16b [原文五15b]）？本來是沒有益處的，除非人可以享受生命；在這個段落的最後一節，第20節結束時，傳道者再次提到「一生的日子」的時候，是叫人**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**因此，傳道者在這個段落，對生命、對上帝的心態，基本上應該是積極的。他只不過是提醒人：能夠享受生命的日子有限；要把握機會，好好享受人生。

第20b節**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**，是較多爭議的一句經文。主要的問題，在於對**應**字的理解：其中一個可能性，是將**應**字解作「回應」。整句話直譯是：「上帝藉他心中的喜樂作出回應」。言下之意是，上帝是應允人的上帝；祂會將喜樂賜予人。

六章1至2節主要是論到重壓在人身上的一宗禍患，那就是：人心裡所想要的一切，一無所缺。可是，上帝卻沒有容讓他有享受的能力；反而是一個**外人**，一個與他無關的、不相干的人，卻得以享受。六章2節的信息是負面的，強調是上帝使人不能享受。有學者建議，那些沒有能力享受的人，是因為某種原因得罪了上帝。譬如說，這些人貪得無厭，或者為人吝嗇，以致不配得到上帝的恩澤。歸根究底，為甚麼上帝容讓某些人得以享受，而另一些人，卻沒有機會享受呢？傳道者在六章1至2節，並未交代原因。不過，傳道者以**禍患**一字，作為六章1至2節的開始和結束，又下結論說：**這是虛空。**可能正正反映出，他根本不曉得上帝基於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賜予人享受的能力。合理的推論是：有關準則，基本上與傳道書二章24至26節提到的準則一致 ── 凡上帝所喜悅的人，上帝就賜予給他；而罪人，上帝則奪去他所有的 ── 不過，至終，上帝賜予與否，仍然由祂自己來決定。

**思想：**

**得以享受人生，是出於上帝的恩典，要珍惜；未能享受生命的時候，要學習順服，知道這也是出於上帝的主權。**

第16日：多子多壽不得享的虛空

讀經 ：傳道書六章3至9節

**3 人若生一百個兒子，活許多歲數，以致他的年日甚多，心裏卻不得滿享福樂，又不得埋葬；據我說，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。 4 因為虛虛而來，暗暗而去，名字被黑暗遮蔽，5 並且沒有見過天日，也毫無知覺；這胎，比那人倒享安息。6 那人雖然活千年，再活千年，卻不享福，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嗎？7 人的勞碌都為口腹，心裏卻不知足。8 這樣看來，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？窮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，有甚麼長處呢？9 眼睛所看的比心裏妄想的倒好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**

五章10節至六章9節的第三個段落，是六章3至9節。第3節**生一百個兒子，活許多歲數，以致他的年日甚多**，是運用了誇張手法，要凸顯下文提到的兩方面的遺憾：第一，即使是這樣的一個人，他**心裏卻不得滿享福樂**。第二，他**又不得埋葬**。死後不得安葬，是很可怕的際遇。為甚麼如此富裕的一個人，會面對這樣的厄運呢？傳道者並沒有加以解釋，反正，照傳道者看來，**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。**

第6b節**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嗎**？是個突如其來的設問，與上文所講論的，似乎沒有甚麼直接的關係。**一個地方**，指的是「死亡」。就傳道者在第6b節提出的設問，學者分別有負面和正面的不同理解。有學者認為，傳道者的意思是：生命是沒有價值的，不論人的壽命有多長都是無濟於事的；反正人生的享受和歡樂，都會被死亡的威脅破壞。另有學者的意見是，傳道者之所以在論到人生的遺憾之後提及死亡，是要鼓勵人好好把握時機，享受生命；又或者，傳道者的意思是說，假如一個人不趁著有機會的時候去享受人生，那麼，活人和死人就沒甚麼分別。無論如何，至終，可能是人生的無常，令傳道者感嘆，也再次想到人的終局。

第7a節**人的勞碌**，應作「人的一切勞碌」《思》、《呂》、《新》。**都為口腹**，直譯作「是為了他的口」。第7b節譯作「但他的慾望卻總不知滿足」《思》，是最貼近原意的翻譯。第7節基本上是重複上文四章8節、五章10a節（原文五9a），和六章3節所提到的重點 ── 人是貪得無厭，永遠不會知足的。第8a節的**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長處呢**，《思高譯本》譯作：「智者較愚者究有甚麼利益？」又是個設問。言下之意，智者不會比愚者得著更多利益。第9a節**眼睛所看的比心裏妄想的倒好**，其中，**心裏妄想的**可能的翻譯是：「生命的逝去」，指「死亡」。因此，第9a節是再次提醒人，要抓緊眼前的機會，享受人生，因為死亡一旦臨到，就再沒有機會了。這樣的理解，既與上文的第6b節「死亡」的話題，互相呼應，又與傳道者一向的人生哲學吻合。

**思想：**

**人的慾望是永無止境的。求主憐憫，讓我們願意做個知足、滿足的人。**

第17日：人查不出來；七句箴言與結論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六章10節至七章14節

**（六章）**

**10 先前所有的，早已起了名，並知道何為人，他也不能與那比自己力大的相爭。 11 加增虛浮的事既多，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？12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，就如影兒經過，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？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？**

**（七章）**

**1 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；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。2 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；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。3 憂愁強如喜笑；因為面帶愁容，終必使心喜樂。4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；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。5 聽智慧人的責備，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。6 愚昧人的笑聲，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；這也是虛空。7 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；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。8 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；存心忍耐的，勝過居心驕傲的。9 你不要心裏急躁惱怒，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。10 不要說：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，是甚麼緣故呢？你這樣問，不是出於智慧。11 智慧和產業並好，而且見天日的人得智慧更為有益。12 因為智慧護庇人，好像銀錢護庇人一樣。惟獨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。這就是知識的益處。13 你要察看上帝的作為；因上帝使為曲的，誰能變為直呢？14 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；因為上帝使這兩樣並列，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。**

六章10至12節，屬傳道書下半卷書的引言，主題是：未來一切已由神命定，不為人知。七章1節至八章17節可以分為四個段落，分別是七章1至14節，七章15至22節，七章23至29節，以及八章1至17節；而四個段落都是以「人查不出來」作結束。

六章12a節基本的意思是：沒有人知道甚麼是對人一生有終極的好處；七章1至14節則指出：有些情況比其他情況好。第1至4節，是第一個小分段，指出一些負面的情況（**死、遭喪的家、憂愁、遭喪之家**），比起正面的情況（**生、宴樂的家、喜笑、快樂之家**），是更為可取的。透過這種吊詭式的、對人生百態反常的評價，傳道者希望讀者認識到生命的極限，記得人人必有一死。

第5至7節是第二個小分段。第5節原文直譯是：「聽一個智慧人的責備，強如聽眾多愚昧人的歌唱」。第6a節以「因為」開始，為第5節提供不聽**愚昧人的歌唱**的理由。荊棘燒起來時，聲音刺耳，可能是暗指愚昧人惹人討厭，既沒有實質，且缺乏內涵。第7節有它本身獨立的信息，提醒人即使是有智慧的人，也不是百毒不侵的。「瞎子見錢眼開」；智慧人則可以見錢而眼瞎。

第8至10節是第三個小分段。第8b節基本上鼓勵人**存心忍耐**。，惟有忍耐的人，才會堅持等候終局的來到，從而得以了解事情的始末；相反，**居心驕傲**的人，則往往會自以為是，行事急躁魯莽。第9節較貼切的翻譯是：「你心裏不要輕易動怒，因為憤怒只停留在愚人胸中」《思》。第10節是延伸第8至9節的思想，勸導人要活在目前，而不是活在過去。美化已成過去的日子，不是智者的所為。

第11至12節是第四個小分段，主要探討智慧的好處。第11節的意思是：智慧加上產業，對活著的人來說，是有益處的。不過，透過**見天日的人**的片語提醒人：面對死亡的時候，智慧與金錢，就毫無用處了。至終，傳道者是高舉智慧過於金錢的（12節）。

第13至14節是七章1至14節整個段落的總結。人生在世，有幸福的日子，也有不幸的日子，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作為，人不能改變。

**思想：**

**懷緬過去，對你面對今日的人生，有著積極還是消極的影響？有甚麼辦法，可以將你的過去，無論是負面的或是正面的事，都轉化成為今日的祝福？**

第18日：因果報應的顛倒；智慧的超越與限制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七章15至22節

**15 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；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。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。16 不要行義過分，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，何必自取敗亡呢？17 不要行惡過分，也不要為人愚昧，何必不到期而死呢？18 你持守這個為美，那個也不要鬆手；因為敬畏上帝的人，必從這兩樣出來。19 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。20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21 人所說的一切話，你不要放在心上，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。22 因為你心裏知道，自己也曾屢次咒詛別人。**

第15至18節，論到因果報應的顛倒，也是傳道書第四段提及人要敬畏神的經文。第15節的**有**……**有**……，反映下文所說的是個獨立的個案，而不是一般性的事實。其中，**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**，也可以譯作：「義人在正義中夭亡」《思》。**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**，又作：「惡人在邪惡中反而長壽」《思》。第15節凸顯天理蕩然無存的荒謬；不過，既然只是屬於獨立的個案，則傳道者於此不是完全否定因果報應的理念，乃是要指出有例外的個案而已。

第16至17節，是基於第15節的觀察而作出的勸告。這兩節經文不容易解釋。其中一個可能性，是「中庸之道」的解釋。傳道者是在勸導人走中間路線，在義與惡之間，不偏不倚、無過無不及。第17節乃是傳道者就人的軟弱作出的讓步；傳道者知道讀者不可能完全不行惡，也不會絕對不做愚昧的事，因此只好勸人不要做得太過分，要適可而止。至於**不要行義過分**（16a節下半句）的勸勉，則是指行義過分的人，會傾向不接受人有限制的現實，想要追求完美，以致犯上驕傲的罪。

第18節的：**因為敬畏上帝的人，必從這兩樣出來，**《新譯本》譯作：「因為敬畏上帝的人，都必避免這兩個極端」，指的是第16至17節所提及的「行義過分」和「行惡過分」兩種極端的行為，以及有關行為帶來的不良後果。《思高譯本》則將第18b節譯作：「因為敬畏天主的人，二者兼顧並重」。總意是說，敬畏上帝的人，會清楚地認識人的限制， 凡事持守中庸之道。

第19至22節，乃是指出智慧的超越與限制**。**首先，第19節指出：智慧是超越的。第19節按原文次序應譯作：「智慧使智慧人有能力，勝過城中十個官長」《呂》。接著在第20節，傳道者就列舉一個普遍性的事實，就是：**世上沒有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**。言下之意，即使是智慧人，也有犯罪的時候。最後，第21至22節則是個具體的例子，用來說明第20節所講的事實，指出世上沒有一個未嘗犯罪的人。因此，聽見別人咒罵、誹謗自己的時候，不必過分介懷，要知道：自己也曾犯過同樣的毛病，傷害過別人。

**思想：**

**過去你有沒有間接或直接目睹或經歷一些「因果報應」顛倒的荒謬現象？你認為人如何能夠在這樣的處境下，仍然維持信靠上帝的心？**

第19日：人的限制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七章23至29節

**23 我曾用智慧試驗這一切事；我說，要得智慧，智慧卻離我遠。24 萬事之理，離我甚遠，而且最深，誰能測透呢？25 我轉念，一心要知道，要考察，要尋求智慧和萬事的理由；又要知道邪惡為愚昧，愚昧為狂妄。26 我得知有等婦人比死還苦：他的心是網羅，手是鎖鍊。凡蒙上帝喜悅的人必能躲避他；有罪的人卻被他纏住了。27 傳道者說：「看哪，一千男子中，我找到一個正直人，但眾女子中，沒有找到一個。」我將這事一一比較，要尋求其理，我心仍要尋找，卻未曾找到。28 (參 7:27) 29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，就是上帝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**

第23至24節在七章23至29節這個段落中，屬承上啟下的兩節經文，主要是指出：智慧是不能得著的。承上：**智慧**的字根在第23節的原文出現了兩次；而「智慧」乃是上文第1至22節論及的話題。啟下：第24b節的**測透**，原文作「找」；而「尋找卻尋不著」，正是下文第25至29節的主題。

第26a節：傳道者提及**有等婦人比死還苦**，是個比喻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作「比死亡可怕」。**他的心是網羅，手是鎖鍊**，全句較準確的翻譯是：「她一身是羅網：她的心是陷阱，她的手是鎖鏈」《思》。第26a節所描述的婦人應該是指以色相誘惑人的、不道德的女人。第26b節是對男士提出警告，說明**凡蒙上帝喜悅的人必能躲避他；有罪的人卻被他纏住了。凡蒙上帝喜悅的人，**應該是指「義人」，與「罪人」一樣，皆有道德方面的含意。換句話說，義人可以擺脫這等婦人；唯有罪人，才會被她纏住。

第27至28節提到：萬事之理，傳道者查不出來。可是，有一碼關乎男女的事，他倒是查得出來的，就是第28b節提及的：**一千男子中，我找到一個正直人，但眾女子中，沒有找到一個**。以上這句話，原文沒有**正直人**；直譯是：「在一千男人中，我發現了一個；在所有的女人中，卻沒有發現一個」《思》。傳道者想要從男人和女人身上發現些甚麼呢？最順理成章的推理，就是下文第29節所提到的「**正直**的美德」。傳道者在第28b節的宣言，似乎顯示他是個厭惡女人的人。其實不一定。如果在所有的女人中，傳道者沒有發現一個好的，那他在一千個男人中才發現一個好的，也不是那麼值得表揚的事。其實，傳道者至終要提出的，是下文第29節：人本來都不是正直的。

第29a節：**上帝造人原是正直**。**正直**的原文字眼，指向涉及道德標準及信仰價值觀的、正確的行為。第29b節：**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巧計**，與創世記六章5節（**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**）的**所思想的**，兩者原文字根相似。

總的來說，傳道者在第29節宣告了他對整體人類的負面評價，並且指出這不是上帝的責任，而是人自己的問題。

**思想：**

**屬神的人和不屬神的人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，都是罪人；唯一的分別是：屬神的人，是蒙恩的罪人。讓我們為此常存感恩，時刻靠主儆醒度日。**

第20日：王面前的行為和後果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八章1至9節

**1 誰如智慧人呢？誰知道事情的解釋呢？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，並使他臉上的暴氣改變。2 我勸你遵守王的命令；既指上帝起誓，理當如此。3 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，不要固執行惡，因為他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。4 王的話本有權力，誰敢問他說「你做甚麼」呢？5 凡遵守命令的，必不經歷禍患；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時候和定理（原文作審判；下節同）。6 各樣事務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，因為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。7 他不知道將來的事，因為將來如何，誰能告訴他呢？ 8 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；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。9 這一切我都見過，也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。有時這人管轄那人，令人受害。**

第1a節**誰如智慧人呢？誰知道事情的解釋呢？**兩個問題都是設問，答案是否定的。第1b節的**使他的臉發光與使他臉上的暴氣改變**的意思，也許是說：智慧會帶來一定的好處，能使人心境愉快、戾氣全消。

第2至4節，提及人面對專制的君王應有的態度。在積極方面是：要遵守王的命令（2節）。第3a節提及的，是面對專制的君王時，在消極方面應有的態度：**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，不要固執行惡**。**不要固執行惡**，原文沒有**固執**，全句較準確的翻譯是：「不要參與惡事」《新》。第3b節以**因為**開始，顯示第3b節與第3a節有「果、因」的關係。**他凡事都隨自己的心意而行**（3b節），或作「他喜歡怎麼作、就怎麼作」《呂》。在這樣的一位君王面前，人如果不服從，甚至參與惡事，就是等於自取滅亡！

第5a節**凡遵守命令的，必不經歷禍患**。第5a節的意思大概是說，只要服從君王的命令，就不會招致從王而來的報復。第5b節**智慧人的心，能辨明時候和定理**的**辨明**，意思是說，「聰明人知道做事的適當時機和方法」《現》。

第6a節**各樣事務成就，都有時候和定理**，原文以一個虛詞（「的確」《思》）開始，《和合本》沒有翻出來。也就是說：第6a節是進一步肯定第5b節的說法，就是：凡事都有定時和審判。第6b節：**因為人的苦難重壓在他身上**，其中的**因為**，應該譯作：「但是」。意思是說：雖然凡事都有定時，也會有審判，但是人還是痛苦的。因為，如下文第7節提及的：人對將來的事一無所知，只能夠安靜等候事情的發展。

第8節用了四個例子來說明人的無助，以及對未來的無知。第9節是第1至8節的一個小結，也是屬於承上啟下的一節經文。第9a節**這一切我都見過，也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**，是承上：**這一切**應該是指第2至8節提及的「有權力的君王以及人的無知、無助的觀察」。第9b節**有時這人管轄那人，令人受害**，是啟下：下文第10節開始，多少是論及與有人受害相關的課題，就是：義人與惡人命運的顛倒。

**思想：**

**縱然人對將來的事一無所知，但我們至少可以把握當下，做個聰明人（「聰明人知道做事的適當時機和方法」）。**

第21日：人生的不公義與因果報應的問題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八章10至17節

**10我見惡人埋葬，歸入墳墓；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，在城中被人忘記。這也是虛空。11 因為斷定罪名，不立刻施刑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。12罪人雖然作惡百次，倒享長久的年日。然而我準知道，敬畏上帝的，就是在他面前敬畏的人，終久必得福樂。13 惡人卻不得福樂，也不得長久的年日；這年日好像影兒，因他不敬畏上帝。14 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，就是義人所遭遇的，反照惡人所行的；又有惡人所遭遇的，反照義人所行的。我說，這也是虛空。15 我就稱讚快樂，原來人在日光之下，莫強如吃喝快樂，因為他在日光之下，上帝賜他一生的年日，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。16 我專心求智慧，要看世上所做的事。（有晝夜不睡覺不合眼的。）17 我就看明上帝一切的作為，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做的事；任憑他費多少力尋查，都查不出來，就是智慧人雖想知道，也是查不出來。**

傳道書八章10至14節，是在比較義人與惡人的命運。「惡人得以埋葬」《新》，足以反映是非的顛倒。因為，根據舊約聖經的記載，行惡的人是不得埋葬的；反而**行正直事的，在城中被人**遺忘。惡人與義人兩者命運的懸殊，乃是傳道者發出**這也是虛空**的嘆息的原因（10b節）。

第11至12a節，是論到公義的姍姍來遲。第11節的**罪名**，直譯是：「惡行」或「壞事」《呂》；全節可以譯作：「因為壞事的定案未有迅速執行，所以世人的心充滿作壞事的偏向」。不過，在第11至12a節，傳道者並未否定上帝的報應；壞事的定案未有迅速執行，正指向：定案總有一天會執行。傳道者在第12b至13節，乃就因果報應的傳統教義，作出了最清楚的宣告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將第12b節全句意譯作：「然而我知道，敬畏上帝的人事事亨通」。至於惡人的命運，乃剛剛相反。第13a節的**影兒**，比喻日子的短暫。惡人的時日必不能長久，**因他不敬畏上帝**（13b節）**。**總的來說，傳道者從來沒有否定因果報應。他相信上帝一定會施行報應，只是沒有人曉得上帝行事的時間和方式而已。

第14a節**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**的**有一件**，通常用來指個別的例子，而不是一般性的原則。「義人所遭遇的，反如惡人所應得的；而惡人所遭遇的，反如義人所應得的」《思》，這些例外的個案與傳道者持守的信念背道而馳，令傳道者一再感嘆：**這也是虛空**（14b節)。

第15節，是傳道者在面對虛空的現實之餘所提出的建議，就是：人要把握機會，享受人生。類似第15節要享受人生的呼籲，在傳道書一共出現了七次；而每次的語氣都比之前的一次強烈。

第16至17節是傳道書六章10節至八章17節整段經文的總結，指出：人是不能夠明白上帝的作為的，不過，傳道者的意思大概不是說：人絕對不能夠明白上帝的作為，因為傳道書本身也記載了傳道者不少的發現。按第16至17節的上文看來，人不能夠明白的，包括惡人義人命運的顛倒以及世上不公平的事（10～15節)；按下文來看，人查不出來的，則是上帝對人的愛恨的準則（九1）。

**思想：**

**上帝在世上所作的一切事的前因後果，我們不一定可以看透；求上帝幫助我們學習：在「縱然不明白」的情況下，仍然信靠上帝，敬虔度日。**

第22日：人終有一死，要把握時機享受人生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九章1至12節

**1 我將這一切事放在心上，詳細考究，就知道義人和智慧人，並他們的作為都在神手中；或是愛，或是恨，都在他們的前面，人不能知道。2 凡臨到眾人的事都是一樣：義人和惡人都遭遇一樣的事；好人，潔淨人和不潔淨人，獻祭的與不獻祭的，也是一樣。好人如何，罪人也如何；起誓的如何，怕起誓的也如何。3 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禍患，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，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；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，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。4 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5 活著的人知道必死；死了的人毫無所知，也不再得賞賜；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6 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早都消滅了。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，他們永不再有分了。7 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，心中快樂喝你的酒，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。8 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9 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，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，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，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。10 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；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11 我又轉念：見日光之下，快跑的未必能贏；力戰的未必得勝；智慧的未必得糧食；明哲的未必得資財；靈巧的未必得喜悅。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。12 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。魚被惡網圈住，鳥被網羅捉住，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，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。**

九章1至12節可以分為三個小段落。第一個段落是九章1至6節，主題是：每人都有一樣的分—死亡。其中的第4b節：**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，**可能是當時流行的一句諺語，意思是說：「活著，無論有多悲慘，始終比死好」。第6節乃進一步形容死人的光景。第6a節：**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**與第1節的**愛、恨**彼此呼應，為九章1至6節這個小分段畫上一個休止符。**早都消滅了**，意指活著的人，還可以有**愛、恨**及**嫉妒**這些正面或負面的情緒；而死人就甚麼都沒有了。第6b節：**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，他們永不再有分了**。一個人的**分**，是限於今生的，這是傳道者一直強調的信息。人因此要把握時機，享受生命。這也是下一個段落的重點信息。

第二個段落是九章7至10節。其中九章7至9a節，是傳道書鼓勵人享受生命的第六段經文。不過，在此之前的五段經文，傳道者基本上是採取勸導的方式的；但九章7至9a節的語氣則比較強烈和緊急，採用了一連串命令式的動詞，包括：第7節的**去**、**吃、喝**；第8節的（**你的衣服）當**（**時常潔白**）以及第9節的**當**（**同你所愛的妻**）**快活**（**度日**）。而在第8節，傳道者囑咐人**衣服當時常潔白，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**，也就是叫人快快樂樂地過日子。

第三個段落是九章11至12節。在上一個段落，傳道者提醒讀者，人必有一死，勸勉人要把握機會，享受人生。不過此刻他卻承認，今生的際遇，並不是人能夠操控的；沒有一個人可以百分之百肯定自己一定會贏。他在第11a節所列舉的五個**日光之下**的例子，基本上都指向一個事實，就是：「一個人的才幹、能力，不一定是與他或她的成就成正比的」。另外，第11至12節是傳道書另一段論及「凡事有定時」的經文。這兩節經文的結論是：這個「時間」是人不能夠知道的。不過，在另一段提及「凡事的發生，都有其既定的時間」的經文——傳道書三章1至11節，傳道者就明確地指出，這既定的時間，是由神所掌管的。

**思想：**

**在不能預知未來的現實環境下，有人因而頹廢、消極，過著萎靡不振的生活。作為認識神的人，你與不認識神的人，在心態和實際行動上，會有甚麼分別嗎？**

第23日：智慧的限制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九章13節至十章4節

**13 傳道書我見日光之下有一樣智慧，據我看乃是廣大，14 就是有一小城，其中的人數稀少，有大君王來攻擊，修築營壘，將城圍困。15 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，他用智慧救了那城，卻沒有人記念那窮人。16 我就說，智慧勝過勇力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，他的話也無人聽從。17 寧可在安靜之中聽智慧人的言語，不聽掌管愚昧人的喊聲。18 智慧勝過難打仗的兵器；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。十章 1 死蒼蠅使做香的膏油發出臭氣；這樣，一點愚昧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。2 智慧人的心居右；愚昧人的心居左。3 並且愚昧人行路顯出無知，對眾人說，他是愚昧人。4 掌權者的心若向你發怒，不要離開你的本位，因為柔和能免大過。**

九章13節至十章4節可以再分為三個小段落。第一個段落是九章13至16節。上文第11a節，傳道者論到**智慧的未必得糧食**這一般性的道理；而在第13至16節，傳道者則提出具體的事例，說明智慧人的所為，雖然帶來短暫的好處，至終卻不為人記念。第13a節的**我見**，正如前文提及的，是傳道者用來帶出他對人生的想法的常用字。第14b節的**營壘**，更貼切的翻譯應作：「攻城設施」。另外，在這字眼之前，原文有「大」字。第14節整節的意思是說：「有一位大君王來到一個人數稀少的小城，將其圍困，並建造龐大的攻城設施，攻打這城」。第15a節提及一個**貧窮**但有智慧的人。**智慧**的字根在第15、16節（各出現兩次）和第17、18節（各出現一次）都有出現。貧窮的智慧人，**他用智慧救了那城**，卻沒有人記念他。第16a節的**智慧勝過勇力**，可能是當時流行的一句諺語，指出智慧的確有其優勝之處。**然而**（16b節），縱然智慧有一定的好處，第13至15節的個案，卻清楚地反映出一個殘酷的現實，就是：**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，他的話也無人聽從**。

第二個段落是九章17至18節。透過兩句「比較箴言」，高度評價智慧，指出智慧勝過愚昧和武力；卻同時承認：智慧的成就，很容易遭到破壞。第17a節**寧可在安靜之中聽智慧人的言語**的**在安靜之中**，也可以是形容**智慧人的言語**。第17b節**掌管愚昧人的喊聲**的**掌管愚昧人，**又可以理解為：「愚者之王」。第17節全節經文可以譯作：「寧可聽智者安靜地說的話，勝過聽愚者之王的吶喊」。第18a節**智慧勝過打仗的兵器**，直譯是「智慧比打仗的器械好」《呂》。第18b節**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**，意思是說：「只要有一個犯錯的人，就足以破壞許多好事」。

第三個段落是十章1至4節。繼九章13至16節和九章17至18節之後，十章1至4節進一步論及智慧的限制。其中，九章18節和十章1b節都一致地指出：「少許壞事，可以大大地破壞一些好事」。正如九章18b節提及的：「一個錯誤能破壞許多好事」；十章1b節也警告人：**一點愚昧**，可以**敗壞智慧和尊榮**。

**思想：**

**智慧雖然有它的限制，卻多少可以帶來好處。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的智慧能夠隨著年齡增加。**

第24日：社會秩序的顛倒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章5至7節

**5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，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，6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；富足人坐在低位。7我見過僕人騎馬，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。**

第5至7節論到政治、社會秩序方面的混亂。其中，**有一件**，是第5節原文的第一個字，顯示第5至7節是傳道者在太陽之下目睹的一個個案。**禍患**，原文是「惡」。**似乎**，應譯作「肯定是，絕對是」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的譯文：「我又看見世上一件不公道的事，是統治者造成的錯誤」，是更貼切的翻譯。**掌權的**，曾經出現於傳道書七章19節 (《和》譯作：**官長**) 和八章8節 (《和》譯作：**有權力**，兩次)。**錯誤**，原文字眼指向「因粗心大意、善忘或者意外而導致的錯失」；譯作：「不知不覺的錯誤」《呂》，或者：「無意的錯誤」《新》，更為適切。傳道書五章6節【原文五5：**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（原文作使者）面前說是錯許了**】的**錯許了的**，用的是同一個字。

第6a節的**愚昧人**，應該是指智力方面有缺陷的人。在下文的十章15節，傳道者指出：**愚昧人連進城的路，也不知道**。**高位**，應作「眾多高位」《新》。一般來說，沒有人會寄望愚昧人在社會上有甚麼成就；可是，「愚昧人得居眾多高位」《新》，卻是傳道者目睹的事實。第6b節的**富足人**，或作「富有的人」《新》。**低位**，或作「卑位」《新》。第6節將**愚昧人**與**富足人**對比，似乎有點奇怪。不過，傳道者之所以提及**富足人**，重點應該不是在他們的財富，而是在他們的地位。**富足人**通常都是上層社會的、屬統治階級的人，如今卻處於卑下的位置，實在是顛倒是非。

第7節的**僕人**，或作「奴隸」。**馬**，在當時是十分昂貴的牲畜。在古代的波斯時期，只有君王、貴族以及王室信使，才會騎馬。現在，「奴隸」騎在馬上；**王子**，又作「首領」或「官員」，屬職位高，但次等職級的領袖。同一個字在第16、17節被譯作**群臣**，是在君王以下的。無論如何，這等領袖階層的人，卻**像僕人在地上步行**，充分地反映出當時社會秩序的顛倒。

**思想：**

**古往今來，「愚昧人得居眾多高位」這社會秩序顛倒的現象，不時會發生。與其憤憤不平，不如積極面對，在顛倒的社會秩序中找著自己的定位，做自己應該做、可以做的事。**

第25日：個人生活的意外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章8至11節

**8挖陷坑的，自己必掉在其中；拆牆垣的，必為蛇所咬。9鑿開（或作：挪移）石頭的，必受損傷；劈開木頭的，必遭危險。10鐵器鈍了，若不將刃磨快，就必多費氣力；但得智慧指教，便有益處。11未行法術以先，蛇若咬人，後行法術也是無益。**

第8至11節是論到人在日常生活中，可能會碰到的意外和危險。第8a節的**陷坑**，是指人因工作上的需要而挖掘的「坑」，而不是「陷阱」；第8節的上下文是論到人生當中一些意料之外的事，與因果報應無關。另外，**必掉在其中，必為蛇所咬**（8節），以及**必受損傷，必遭危險**（9節），也可以譯作：「也許會**掉在其中**」、「也許會**為蛇所咬**」、「也許會**受損傷**」，以及「也許會**遭危險**」；原文不一定有「必然會發生」的含義。第8b節的**牆垣**，又作「牆壁」《思》。古代以色列的牆壁土質比較鬆，易於讓蛇藏匿其中。人在拆牆的時候，就有可能被蛇所咬。

第9節是關乎石匠和木工的兩個例子。第9a節的**必受損傷**所指向的，是：「承受精神上的憂傷」。不過，與**受損傷**同字根的名詞，在舊約聖經也用來指向肉體方面的痛楚。第9b節：**劈開木頭的，必遭危險**。類似的意外，申命記十九章5節也有提及。

至於第10和11節，則不只是提出意外發生的可能性，更是進一步指出：利用個人的智慧或專業知識解決問題的必要性。第10a節的**刃**與「事先」，在原文只差一個字母。有譯本因此將**刃**理解為「事先」，將第10a節的上半句**鐵器鈍了，若不將刃磨快**譯作：「**鐵器鈍了，若不**事先**磨快**」，**就必多費氣力**（10a節的下半句）。第10b節**得……指教**，更貼切的翻譯是「使……成功」。**但得智慧指教，便有益處**，或作：「但智慧的長處是能給人成功」《呂》。言下之意，第10b節乃是鼓勵人善用智慧，以致能夠及早想出解決問題的辦法。

第11a節**未行法術以先，蛇若咬人**，或作：「人未念咒語，蛇若先咬人」《呂》。第11a節沒講清楚蛇咬的是甚麼人；如果是「耍蛇的人」，那就是很大的諷刺。因為那等於是說：耍蛇的人未耍蛇之前，已經被蛇咬死。第11b節**後行法術也是無益**，意思是說：「法術於行法術的人，就沒有好處」《思》。值得指出的是：舊約聖經是將專門技能、包括行法術的能力，視為是屬於「智慧」的範疇。第11節乃是透過另一例子鼓勵人運用智慧要「及時」。如果等事情發生了，比如說：蛇已經咬人了，就太遲了。

**思想：**

**天有不測之風雲，人有霎時之禍福；在日常的生活運作、工作環境中，要時刻提醒自己：當心自身的安危。**

第26日：愚昧人的言語、行為，都是徒勞無功的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章12至15節

**12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；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。13他口中的言語起頭是愚昧；他話的末尾是奸惡的狂妄。14愚昧人多有言語，人卻不知將來有甚麼事；他身後的事誰能告訴他呢？15凡愚昧人，他的勞碌使自己困乏，因為連進城的路，他也不知道。**

縱然智慧有它的限制，可是，智慧人與愚昧人始終是有分別的。第12至14節將智慧人與愚昧人的話作比較。結論是：愚昧人的言語，自招滅亡。第15節則指出：愚昧人的行為，也是同樣地一塌糊塗。

第12a節**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**，直譯是：「智慧人口中的話是『喜愛』或『恩惠』」。這句話另一個可能的理解，是《呂振中譯本》的譯文：「智慧人口中的話使他得人的恩悅」。這樣的理解，使第12a節與第12b節的意思相互平行：「智慧人的言語，使他得人喜愛；相反，愚昧人的言語，則使他滅亡」。

第13節的**奸惡**，又作「惡」或「邪惡」《新》。**狂妄**，或作「瘋狂」。至於**起頭**和**末尾**，也許是採用了「兩極代替整體的修辭」，指向愚昧人的言語，全部都是**愚昧**和「邪惡狂妄」的《新》。可是，從**起頭**至**末尾**，也可以是在形容整個的過程；也就是說：愚昧人的言語，在開始的時候是愚昧的，到了最後，就演變成為邪惡、狂妄的話。

第14a節提到**愚昧人多有言語**，也是傳統的智慧文學，特別是箴言所經常提及的。比如：**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禁止嘴唇是有智慧**（箴十19）；**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；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**（箴十七28）。另外，傳道書也幾次提及這方面的教導：人在神面前，**言語要寡少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**（五?）；**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**（五7a），以及**話語增多，虛空也增多**（六11a）。第14b節**將來有甚麼事**與**他身後的事**，意思也許是平行的，都是指「今生將會發生的事」。至於第14b節的**人卻不知將來有甚麼事；他身後的事誰能告訴他呢**？與第14a節有甚麼關連，很難確定。

第15a節的**勞碌**，是傳道者常用的其中一個字。第15b節的**因為**，也可以理解為「以致」，意即「愚昧人困乏到一個地步，以致……」。**連進城的路，他也不知道**直譯是：「他不知道去城市」，意思是沒完的，可以是指：愚昧人「他連怎樣進城也不知道」《新》；所指向的，可能是他的無能。因為**城**是當時的商業和社會活動的中心，而進城的路，應該是每一個人都曉得的。也有學者將**進城的路**理解為「回家的路」，將第15b節的意思理解為：「愚昧人『蠢到連回家的路也弄不清楚』」《現》。

**思想：**

**求主憐憫，讓我們都不會成為愚昧人！**

第27日：管治者的危機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章16節至20節

**16邦國啊，你的王若是孩童，你的群臣早晨宴樂，你就有禍了！17邦國啊，你的王若是貴冑之子，你的群臣按時吃喝，為要補力，不為酒醉，你就有福了！18因人懶惰，房頂塌下；因人手懶，房屋滴漏。19設擺筵席是為喜笑。酒能使人快活；錢能叫萬事應心。20你不可咒詛君王，也不可心懷此念；在你臥房也不可咒詛富戶。因為空中的鳥必傳揚這聲音，有翅膀的也必述說這事。**

第16至20節基本上是自成一段的。第16節提及君王和官長、領袖；第20節提到君王和富有的人；前後呼應。第16至17節的主題是：不同的素質的王，會帶來或禍或福的不同後果。兩節經文的句子結構，是相互平行的。第16節的「**你就有禍了**」與第17節的「**你就有福了**」對比。第16a節的**孩童**，其中一個解釋是「年輕的人」。傳道者想要強調的，可能是這君王太年輕，不夠成熟，難以承擔重任。第16b節的**宴樂**，原意是「吃」。**早晨**吃喝，在古代的以色列被視為是沒有節制、不負責任的表現。第17a節的**貴冑之子**，指君王是「出身顯貴」《思》的。第17b節的**吃喝**，原文是「吃」， 與**宴樂**同字。**為要補力**，意即「為了補充體力」。**不為酒醉**，或作「不是為了喝醉」《呂》。類似的對君王的警告，箴言三十一章4至7節也有提及。

第18、19節與上文的第16、17節沒有直接的關係。兩節經文一方面是提醒人不要懶惰；另一方面卻鼓勵人要享受人生。首先，第18節，是指出懶惰人的下場。第18a節**因人懶惰，房頂塌下**，與第18b節**因人手懶，房屋滴漏**，相互平行。古時巴勒斯坦的屋頂，是用石灰鋪的，日久失修的話，會容易漏水。

跟著的第19節，就鼓吹生命的享受，但指出沒有錢不成。第19b節的**應心**，原文其中一個意思是「答覆、回應」。《思高譯本》將第19b節**錢能叫萬事應心**譯作：「錢能應付一切」。《新譯本》則更直接：「金錢能解決萬事」。第19b節因此是認同金錢的重要性。可是，金錢「能解決萬事」，則應該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說法。因為，在傳道書其他的經文，傳道者曾經指出，一個人可以很富有，但孤獨；有錢的人，一樣有很多不同的憂慮和困擾。

最後，在第20節，傳道者回到君王與有權勢的人的話題，警告人要小心對待有權勢、有錢的人，不要詛咒他們。**你不可咒詛君王，也不可心懷此念**，直譯是：「就是在你心思中你都不可咒詛君王」《呂》。

**思想：**

**有人說：「錢能夠解決的問題，就不是問題」。這句話，對經濟匱乏的人來說，可能只是有錢人講的風涼話。可是，仔細地想一想，這個世界實在有很多金錢解決不了的問題。求神幫助屬祂的人不要被金錢迷惑，過份地迷戀地上的錢財。**

第28日：人的努力的無常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一章1至6節

**1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，因為日久必能得著。2你要分給七人，或分給八人，因為你不知道將來有甚麼災禍臨到地上。3雲若滿了雨，就必傾倒在地上。樹若向南倒，或向北倒，樹倒在何處，就存在何處。4看風的，必不撒種；望雲的，必不收割。5風從何道來，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，你尚且不得知道；這樣，行萬事之神的作為，你更不得知道。6早晨要撒你的種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，因為你不知道哪一樣發旺；或是早撒的，或是晚撒的，或是兩樣都好。**

十一章1至6節的主題是：人的努力的無常。第一個小分段是第1至2節，主要是論到人對未來的無知，以及人應有的準備。不少人將這兩節經文理解為：叫人分散投資，如：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的譯文：「把你的錢投在對外貿易上，總會有贏利的一天。要在好些不同的地方投資，因為你不知道在這世上會遭遇甚麼惡運」。可是，第1節的**日久必能得著**，直譯是：「多日後你會將它找回來」。其中的「它」，應該是指第1a節的**糧食**。從投資的角度來看的話，多日後將撒出去的找回來，只不過是收回成本，不能算是好的投資。比較可取的看法是：第1至2節是鼓勵人，即使明知可能沒有回報，也要做好心。將自己的財富慷慨地施贈給有需要的人，到自己有困難的時候，可能就會碰上意想不到的幫忙。

第二個小分段是第3至4節，主要是透過兩個例子，來說明有些事情是人所不能控制的。第3節：樹倒下來的時候，會向南倒、還是向北倒，是無法預測的。第4節的**看風、望雲**，又作「觀察風向」和「研究雲象」《思》；意指農夫想要等到最適當的時候才**撒種、收割**。然而，正如第3節提醒人的，有些事是超越人的控制範圍之內的。過分地籌算幾時才是最適切的時機去做應該做的事，結果可能甚麼都做不成。

第三個小分段是第5至6節。**不知道**這片語，在這兩節經文以ABA’的交叉式結構，一共出現了三次之多。兩節經文將人**不知道**、不能控制與預測的事，從上文的自然現象，擴闊到神的作為的範疇；而神的作為人不能參透（傳三11），以及人查不出來（傳八17），乃是傳道者再三強調的事實。第6a節的**早晨、晚上**，是「以兩極代替整體的修辭」，指「無論何時」。另外，**撒種**，不只限於**撒種**本身的動作，更是指向「所有的工作或活動」。第6節主要是勸勉人：「一有機會就應該作工，因為你不知道甚麼時候作的工，會有好的成果」，這重點與第1至2節十分相似。正因為未來不由人掌握，人也無法得知將來會有甚麼事情發生，人就要更加積極地作工，不要躲懶。

**思想：**

**在無法控制未來、也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的大前提下，人要積極進取，把握每一個機會努力作工，以致可以隨時準備，迎接勞碌得來的成果。**

第29日：給年青人的勸勉：當快樂，但要記念創造主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一章7節至十二章7節

**7光本是佳美的，眼見日光也是可悅的。8 人活多年，就當快樂多年；然而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。因為這日子必多，所要來的都是虛空。9 少年人哪，你在幼年時當快樂。在幼年的日子，使你的心歡暢，行你心所願行的，看你眼所愛看的；卻要知道，為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。10 所以，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，從肉體克去邪惡；因為一生的開端和幼年之時，都是虛空的。**十二章 **1 你趁著年幼、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，就是你所說，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，當記念造你的主。2 不要等到日頭、光明、月亮、星宿變為黑暗，雨後雲彩反回，3 看守房屋的發顫，有力的屈身，推磨的稀少就止息，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；4 街門關閉，推磨的響聲微小，雀鳥一叫，人就起來，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。5 人怕高處，路上有驚慌，杏樹開花，蚱蜢成為重擔，人所願的也都廢掉；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，弔喪的在街上往來。6 銀鍊折斷，金罐破裂，瓶子在泉旁損壞，水輪在井口破爛，7 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**

十一章7節至十二章7節是傳道者以第一人稱向讀者講的最後一段話；可以算得上是全書的高潮。十一章第7至8節，是給一般人的勸勉：當快樂，但當想到黑暗。十一章9節至十二章7節，是給年青人的勸勉：當快樂，但要記念創造主。其中，十一章9至10節，提醒年輕人當快樂，但神必審問；而十二章1至7節，則鼓勵人當記念創造的主。整段經文的結構，是很工整的。第1a節是主句：當記念創造主。第1b至7節是指出記念創造主的時間：（1）在衰敗臨近之前（1b節）；（2）在黑暗來到之前（2~5節）；（3）在銀鍊折斷之前（6~7節）。

第1a節的**年幼，**與十一章9節的**幼年的日子**，原文是同一個字，譯作「青年」或「年輕」，比較適當。**記念**在希伯來文通常不只是指客觀的記憶，而是指向隨之而來的、相應的行動。第1b節**衰敗的日子**，直譯是「惡的日子」，指「年老的日子、及隨著年紀漸長而來的種種困擾」。

第2至5節，是全卷書最富爭議性的一段經文。學者之間唯一的共識是：這段經文終極的指向，是老年人身體的日漸衰弱。不過，個中細節的解釋，則眾說紛紜，於此不能盡錄，建議讀者參考筆者的註釋書：《傳道書 —— 試看人生》（第八冊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15）。

第6至7節轉而指向死亡的臨到。第6節提及四個暗喻：**銀鍊**和**金罐**，喻指「光」；**瓶子**和**水輪**，喻指「水」。人賴以生存的光和水都沒了，也就是指生命已經來到盡頭。第7a節在用字上與創世記三章19節十分相似。透過與創世記的呼應，傳道者可能是要指出：死亡不只是人類終極的命運，更是神對罪人的詛咒。至於第7b節，則與創世記二章7節近似，所描述的，是創造過程的顛倒。神在創造的時候賜給人的靈或氣息，在人死的日子要收回。總的來說，傳道書十二章7節，與十二章1節一樣，是提醒讀者，人活在世上，要記念神是創造的主、是賜靈給人的神；也要記得，人不過是受造之物，總有一天都要死亡。生命，固然是神賜予人的禮物；不過，這份禮物，有一天神要收回的。

**思想：**

**生存是可貴的；人活在世上，要把握機會，享受人生。不過，與此同時，也要謹記：人生轉瞬即逝，要珍惜在世的日子；在短暫的人生，為神成就永恆的事。**

第30日：後記

作者：謝慧兒

讀經：傳道書十二章8至14節

**8 傳道者說：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9 再者，傳道者因有智慧，仍將知識教訓眾人；又默想，又考查，又陳說許多箴言。10 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，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。11 智慧人的言語好像刺棍；會中之師的言語又像釘穩的釘子，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。12 我兒，還有一層，你當受勸戒：著書多，沒有窮盡；讀書多，身體疲倦。 13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（或作：這是眾人的本分）。14 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**

十二章8節是屬於承上啟下的一節經文：既為傳道書主體經文部分的言論（傳一12~十二7）作歸納，指出一切盡皆虛空，又為下文的跋作引子。這節經文基本上重複傳道書一章2節的話，使整卷傳道書前呼後應。從第8節開始，傳道書又回復以第三人身稱呼**傳道者**的做法，顯示傳道書十二章8至14節與一章1至11節一樣、大概是出自編篡者的手筆。

十二章9至14節的跋，分為兩個段落。第一個段落是第9至11節。第9b節是傳道書首次提及**傳道者**的工作：**將知識教訓眾人**。此外，**傳道者**又就**許多箴言**作出三方面的努力。一：**默想**，可以解作「留意、留心聽」。傳道者不但教導人，自己也是個願意聆聽箴言的人。二：**考查**，也可以有「（在一群中）挑出」的含義。三：**陳說**，直譯是：「排列」或「編撰」。意思是說：**傳道者**將合適的箴言挑選出來，編輯成文集。第10b節**誠實話**和**正直**的形容，意即傳道者的言論，既真實又正統。第11a節：**智慧人的言語**被喻為**刺棍**，從正面去理解：這些言語是像刺棍一樣，催促或刺激讀者，要他們有正面的回應或行動；也可以作為人當走之路的指引。**釘穩的釘子**，則喻指**智慧人的言語**，足以為人的一生建立可靠的、牢固的基礎。

第二個段落是第12至14節，是編篡者對受眾作出的勸勉，包括：**你當受勸戒**（十二12）、**敬畏（神）**和**謹守(他的誡命)**（十二13）。第13b節**敬畏神以**及**謹守他的誡命**，是典型的傳統教導，超越傳道者一向的教導之上，以及另一個層次的吩咐。在傳道書的主體經文部分，傳道者從來沒有明確地鼓勵人遵守神的誡命。此外，傳道者雖然多次提到要敬畏神，卻並未將**敬畏神**與「遵守神的誡命」相提並論。傳道書的編篡者，可能是刻意地要以「遵守神的誡命」來詮釋傳道者「敬畏神」的教導，叫人認定傳道者乃是一位正統的智慧大師。第14節作出總結：「因為人所作的一切事，神都必審判；為了一切隱藏的事，或好或壞、（人人都必受審）」《呂》。

**思想：**

**人的本分，是要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；要謹記：神是全知的。人所做的事，包括做事的動機，都瞞不過祂。要學習做一個裡外一致的人，以致有一天，面對神的審判，也一無所懼、無愧於心。**